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9 日

§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安裕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309,370.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裕泰混合A	长安裕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41	0053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679,716.42份	29,629,654.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主要采用事件驱动策略，积极挖掘并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产生重要影响各类事件性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每股内在价值高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三大方面，即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p>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相对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股票资产波动较大，风险较大，但潜在收益相对较高，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着力把握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优先配置满足股票投资标准的个股，其余资产配置于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在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认为股票市场风险较大、满足投资标准的个股较少或投资组合中的个股已不适合继续持有时，将降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或将全部资产投资于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p> <p>同时，本基金将从重点关注大陆和香港股票市场的资</p>

金供求、投资者构成、市场情绪、流动性和不同市场的相对估值等指标，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 A 股和港股通股票的配置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 A 股和港股通股票均采用事件驱动策略。

特定事件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或一定时间段内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存在较大影响。从事件的性质上看，特定事件可分为宏观事件、产业或行业事件及上市公司个体相关的微观事件，其中微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业绩相关的事件、股权结构相关的事件、经营管理相关的事件等。从事件的影响看，可分为可能促使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发生改变的事件与主要影响二级市场价格变动的事件。

本基金重点关注可能促使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发生改变的、与上市公司本身密切相关的微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推出新产品、剥离不良业务、兼并或收购优质资产、实施股权激励、引入战略股东、管理层人员变动等事件。

本基金通过信息收集、公司基本面分析、政策研判及实地调研等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上市公司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特定事件，分析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内在价值的可能影响，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潜力等，结合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价格和证券市场的总体情况，判断是否有投资机会，精选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对特定事件影响的反应程度，选择合适的退出时机，较好地控制风险。

（三）债券投资策略

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利率变动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税赋特点、信用风险等因素，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健收益。

2、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进行投资。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审慎原则，密切跟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变化和流动性情况，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市场利率、发行条款、资产池结构及其资产池所处行业的景气变化和提前偿还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相关要素，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和收益率利差分析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的股票投资组合状况，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对其估值水平合理性的评估，并通过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选择合适的投资时机，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利用国债期货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p>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趋势的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变动趋势。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风险收益特征、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3、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采用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等策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投资港股通股票，因此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电子邮箱	service@changan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59
传真	021-5059801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长安裕泰混合A	长安裕泰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64,073.51	-2,106,010.00
本期利润	-7,229,039.44	-1,515,287.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4%	-6.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714,037.05	27,752,285.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20	0.9366

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裕泰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准 差 ②				
过去一个月	-4.14%	0.97%	-4.96%	0.87%	0.82%	0.10%
过去三个月	-2.36%	0.98%	-5.56%	0.75%	3.20%	0.23%
过去六个月	-6.94%	0.94%	-6.61%	0.79%	-0.33%	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80%	0.92%	-6.62%	0.78%	-0.18%	0.14%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长安裕泰混合C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标 准 差 ②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③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标 准 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8%	0.97%	-4.96%	0.87%	0.78%	0.10%
过去三个月	-2.44%	0.98%	-5.56%	0.75%	3.12%	0.23%
过去六个月	-6.47%	0.95%	-6.61%	0.79%	0.14%	0.1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34%	0.93%	-6.62%	0.78%	0.28%	0.15%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安裕泰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经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列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足一年。图示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06月30日。

长安裕泰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经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7 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立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2-27	-	11年	工商管理硕士及工学硕士学位,曾任Blue Pool Capital投资经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主管等,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知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委派至旗下控股的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等职。现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沈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1-25	-	10年	曾任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分析员，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上海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研究部（筹）部门负责人，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事业一部（筹）副总经理，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受国内“金融去杠杆”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影响，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大幅下降，A 股和港股市场均有一定规模的回撤。我们的基金净值也有一定下跌。但同时，国内中观数据表现良好，上市公司估值处于相对底部区域，我们把研究重点聚焦在高端制造、食品饮料、医药生物和金融等领域，自下而上寻找具成长确定性的投资机会，并在相应行业做了布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裕泰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2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1%；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裕泰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6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中国经济行业层面的优化正在进行中，通过“去杠杆”将实现风险的释放、企业的优胜劣汰。处在好“赛道”的优秀企业将有望获得长期稳定的增长。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不可轻视，但其对 A 股的边际影响在减弱。国内广阔市场将为经济提供支撑。我们维持对宏观经济的乐观，并将持续关注在未来几年更具有成长性的包括消费、医药、保险、高端制造业等行业。而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具备竞争优势，管理高效、激励完善的企业会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固定收益品种外)，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802,502.34	99,300,371.37
结算备付金	17,197,798.42	-
存出保证金	1,744,042.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513,325.59	77,268,955.44
其中：股票投资	75,992,425.59	77,268,955.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20,9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96,306.88	-
应收利息	47,500.72	91,728.66
应收股利	48,000.00	-
应收申购款	12,336.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1,761,813.19	246,661,05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454,024.33	22,398,293.05
应付赎回款	29,457.6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692.04	29,450.19
应付托管费	9,641.00	2,454.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88.48	1,852.94
应付交易费用	548,521.81	56,157.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4,464.96	70,000.00
负债合计	22,295,490.29	22,558,207.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7,309,370.59	223,779,690.17
未分配利润	-7,843,047.69	323,15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66,322.90	224,102,8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761,813.19	246,661,055.47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单位净值0.9320元，份额总额87,679,716.42份；本基金C类份额单位净值0.9366元，份额总额29,629,654.1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967,762.79
1. 利息收入	636,003.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852.37
债券利息收入	91,166.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2,984.3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45,648.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759,821.3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628.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09,543.9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756.3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6,126.14
减：二、费用	2,776,564.39
1. 管理人报酬	830,262.47
2. 托管费	69,188.50
3. 销售服务费	31,311.15
4. 交易费用	1,779,192.2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6,61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4,327.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4,327.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779,690.17	323,157.69	224,102,847.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44,327.18	-8,744,327.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470,319.58	578,121.80	-105,892,197.7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084,074.45	-297,586.42	11,786,488.03
2. 基金赎回款	-118,554,394.03	875,708.22	-117,678,685.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309,370.59	-7,843,047.69	109,466,322.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袁丹旭

李永波

欧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1号文)注册,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3,779,690.1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基金于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22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23,748,232.93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1,457.24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23,779,690.17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5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股票、衍生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三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三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享有；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 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 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40 号文批复同意, 本公司原股东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93% 股权转让给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0,262.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5,476.02

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188.50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裕泰混合A	长安裕泰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	-	15,005.48	15,005.48
交通银行	-	58.84	58.84
合计	-	15,064.32	15,064.32

长安裕泰混合A类不计算基金销售服务费。长安裕泰混合C类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2,502.34	81,382.84

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18,941,840.99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	江苏	2018	2018	网下	9.00	9.00	5,384	48,4	48,4	-

93	新能	-06- 25	-07- 03	新股 申购				56.0 0	56.0 0	
6037 06	东方 环宇	2018 -06- 29	2018 -07- 09	网下 新股 申购	13.0 9	13.0 9	1,765	23,1 03.8 5	23,1 03.8 5	-
6031 05	芯能 科技	2018 -06- 29	2018 -07- 09	网下 新股 申购	4.83	4.83	3,410	16,4 70.3 0	16,4 70.3 0	-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以上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未持有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

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75,904,395.44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608,930.15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5,992,425.59	57.67
	其中：股票	75,992,425.59	57.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20,900.00	4.19
	其中：债券	5,520,900.00	4.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000,300.76	32.63
8	其他各项资产	7,248,186.84	5.50
9	合计	131,761,813.1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509,631.94	29.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56,305.00	18.78
J	金融业	2,987,580.00	2.73
K	房地产业	2,135,000.00	1.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52,471.00	4.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68,022.00	3.9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7,980,569.79	62.1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工业	3,018,078.00	2.76
信息技术	4,993,777.80	4.56

合计	8,011,855.80	7.32
----	--------------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83,100	5,352,471.00	4.89
2	300271	华宇软件	291,075	5,146,206.00	4.70
3	00700	腾讯控股	15,000	4,993,777.80	4.56
4	600276	恒瑞医药	65,900	4,992,584.00	4.56
5	600845	宝信软件	184,000	4,848,400.00	4.43
6	002376	新北洋	286,462	4,738,081.48	4.33
7	600867	通化东宝	197,160	4,725,925.20	4.32
8	600519	贵州茅台	6,300	4,608,198.00	4.21
9	603019	中科曙光	98,800	4,531,956.00	4.14
10	300170	汉得信息	272,600	4,427,024.00	4.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changanfunds.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79	人福医药	48,060,793.66	21.45
2	002223	鱼跃医疗	29,784,627.49	13.29
3	600406	国电南瑞	27,047,643.00	12.07
4	601318	中国平安	26,126,982.00	11.66
5	603156	养元饮品	24,266,592.70	10.83
6	603355	莱克电气	22,181,585.70	9.90

7	000538	云南白药	20,964,918.00	9.36
8	600519	贵州茅台	20,243,504.40	9.03
9	00700	腾讯控股	19,162,887.47	8.55
10	03888	金山软件	14,927,896.49	6.66
11	600276	恒瑞医药	14,859,577.66	6.63
12	600887	伊利股份	14,281,501.80	6.37
13	601601	中国太保	13,304,026.00	5.94
14	601628	中国人寿	12,755,802.00	5.69
15	600787	中储股份	12,345,323.51	5.51
16	600073	上海梅林	12,088,520.27	5.39
17	601398	工商银行	11,215,450.00	5.00
18	601939	建设银行	10,990,720.00	4.90
19	601336	新华保险	10,312,509.25	4.60
20	600019	宝钢股份	10,129,868.56	4.52
21	601009	南京银行	9,945,246.00	4.44
22	600138	中青旅	9,637,591.66	4.30
23	600867	通化东宝	8,734,115.02	3.90
24	600036	招商银行	8,117,614.00	3.62
25	601088	中国神华	7,864,260.50	3.51
26	600267	海正药业	7,804,799.54	3.48
27	002376	新北洋	7,478,538.72	3.34
28	600585	海螺水泥	7,218,858.88	3.22
29	603288	海天味业	7,066,496.56	3.15
30	600977	中国电影	7,029,675.96	3.14
31	600048	保利地产	6,759,844.25	3.02
32	600872	中炬高新	6,393,390.30	2.85
33	603019	中科曙光	6,299,609.00	2.81
34	000651	格力电器	6,159,578.00	2.75
35	601888	中国国旅	5,957,494.00	2.66
36	300054	鼎龙股份	5,714,181.20	2.55
37	600054	黄山旅游	5,447,536.00	2.43

38	600521	华海药业	5,439,899.32	2.43
39	00981	中芯国际	5,223,558.46	2.33
40	600754	锦江股份	5,099,937.00	2.28
41	300271	华宇软件	5,019,754.54	2.24
42	600660	福耀玻璃	4,952,908.00	2.21
43	600845	宝信软件	4,706,178.40	2.10
44	603517	绝味食品	4,624,035.56	2.06
45	000661	长春高新	4,509,043.00	2.0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79	人福医药	46,051,470.89	20.55
2	002223	鱼跃医疗	30,065,103.25	13.42
3	600406	国电南瑞	29,021,147.97	12.95
4	601318	中国平安	28,753,381.96	12.83
5	000538	云南白药	27,887,688.39	12.44
6	603355	莱克电气	25,567,651.49	11.41
7	603156	养元饮品	21,033,764.05	9.39
8	600887	伊利股份	19,684,481.88	8.78
9	00700	腾讯控股	18,417,362.51	8.22
10	600276	恒瑞医药	18,294,980.78	8.16
11	600267	海正药业	15,583,550.00	6.95
12	600787	中储股份	15,354,442.16	6.85
13	600519	贵州茅台	15,271,914.35	6.81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2,853,201.00	5.74
15	601888	中国国旅	11,980,424.82	5.35
16	601628	中国人寿	11,417,583.28	5.09
17	03888	金山软件	11,389,683.16	5.08
18	600073	上海梅林	11,369,343.10	5.07

19	601398	工商银行	11,059,500.00	4.94
20	600867	通化东宝	10,918,483.43	4.87
21	601939	建设银行	10,793,545.00	4.82
22	601336	新华保险	10,595,820.00	4.73
23	600019	宝钢股份	9,908,560.67	4.42
24	601009	南京银行	9,807,636.00	4.38
25	600138	中青旅	9,637,008.40	4.30
26	601088	中国神华	7,693,399.25	3.43
27	600036	招商银行	7,661,717.64	3.42
28	600585	海螺水泥	7,155,865.57	3.19
29	600872	中炬高新	6,689,472.74	2.99
30	600977	中国电影	6,614,647.08	2.95
31	00981	中芯国际	6,402,821.07	2.86
32	000651	格力电器	6,023,212.10	2.69
33	300054	鼎龙股份	5,783,193.40	2.58
34	600754	锦江股份	5,557,970.70	2.48
35	600054	黄山旅游	5,527,637.00	2.47
36	600521	华海药业	5,260,585.39	2.35
37	600660	福耀玻璃	5,207,841.00	2.32
38	000661	长春高新	5,102,322.00	2.28
39	603517	绝味食品	4,681,681.75	2.09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1,664,577.0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45,198,434.40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20,900.00	5.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20,900.00	5.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20,900.00	5.0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55,000	5,520,900.00	5.0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44,042.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96,306.88
3	应收股利	48,000.00
4	应收利息	47,500.72
5	应收申购款	12,336.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48,186.8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安裕泰混合A	953	92,003.90	-	-	87,679,716.42	100.00%
长安裕泰混合C	296	100,100.18	7,193,141.85	24.28%	22,436,512.32	75.72%
合计	1,249	93,922.63	7,193,141.85	6.13%	110,116,228.74	93.8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安裕泰混合A	221,183.98	0.25%
	长安裕泰混合C	1,055,688.70	3.56%

	合计	1,276,872.68	1.09%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裕泰混合A	0~10
	长安裕泰混合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裕泰混合A	0
	长安裕泰混合C	>100
	合计	>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裕泰混合A	长安裕泰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1,140,965.30	112,638,724.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140,965.30	112,638,724.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79,748.28	9,004,326.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540,997.16	92,013,396.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679,716.42	29,629,654.17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长安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持续进行全面整改。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616,277,137.30	47.54%	445,276.36	47.29%	-
中金公司	4	-	-	-	-	-
光大证券	4	680,069,803.80	52.46%	496,385.62	52.71%	-

1、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

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2、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基金本期新增国信证券和中金公司的交易单元，无退租的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7,557,261.57	17.39%	321,800,000.00	20.23%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光大证券	35,902,913.00	82.61%	1,269,000,000.00	79.77%	-	-	-	-

§ 11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40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93%股权转让给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29.63%，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25.93%，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24.44%，五星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13.33%，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6.67%。

本公司章程已随公司股权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